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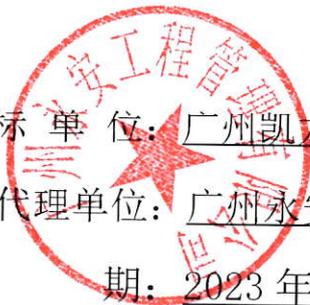
长岭居商住项目二期永久用电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长岭居商住项目二期永久用电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2-70-03-098855）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凯龙置业有限公司现对长岭居商住项目二期永久用电工程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长岭居商住项目二期永久用电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12-70-03-098855

二、招标单位：广州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2053161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8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020-82217860 转 607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观虹路10号1105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南，奥园春晓以西（广州长岭居开发区）。

四、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1845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66551.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09699.05平方米。总投资约为12.1亿元。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永久用电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及实际施工现场状况所属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说明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范围/招标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现行相关技术验收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本工程范围为长岭居商住项目二期永久用电工程，包括红线外区域变电站至室内高压开关房电源接入及红线内的开关房、高压室、

变压器室、低压配电房等（详见招标图纸）。

工程内容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范围主要包括：

1 包括公告五、2 款约定的实际工程承包范围。

2 红线外变电站至高压开关房部分：包括高压电缆敷设、电缆套管敷设、土石方开挖回填、新增电缆井、拉线井、电缆标志桩、电缆标志牌、原有市政电缆沟、电缆沟的揭（盖）板、电缆占坑、管线测量、加建埋管、过路顶管、道路修复等。

3 公变部分：包括新建开关房、公变房、低压配电房及充电桩表房的环网柜、配网自动化箱、变压器、交换机、高低压柜、高低压电缆、光缆、母线、母线始末端箱、母线插接箱、表箱、通信箱、OTF 架、远程抄表、三遥系统、住宅电表的申领及安装等，具体以供局（运维、营业）审核的图纸为准。（表箱后出线部分不在本次合同范围）

4 专变部分：包括幼儿园专变房及住宅专变房的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直流屏、母线等以及桥架、埋管、电井、电房门、远程抄表、三遥系统施工等，具体以供局（运维、营业）审核的图纸为准。（低压柜下桩出线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5 土建部分：开关房、公变房、专变房、低压房等电房内土建工程（电缆沟、盖板、绝缘漆、防鼠板、标识牌、绝缘垫、工具箱、安健环设施等）、通风、照明插座、接地系统、电房内附属设施、不锈钢门、不锈钢百叶窗、门禁、桥架、穿墙孔洞及井道封堵、埋管、顶管、电井等，具体以供局（运维、营业）审核的图纸为准。

6 其它：

（1）拆除部分：现场临电箱式高压室、箱式变压器、高压电缆、分界开关、水泥杆等拆除。

（2）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临电工程办理临电设施报停电等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

（3）承包人负责完成低压柜至发电机之间的母线槽、启动信号线缆安装等以及配合发电机切换调试工作。

（4）承包人负责配合完成施工范围内的消防验收工作。

（5）承包人负责本工程需穿越建筑基础、墙、楼层等部位的开凿及恢复工作，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6) 承包人负责征得变电站至本项目沿线各项目、各公共道路、公共场地或公共设施产权人的同意，办理本工程施工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7)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报建、报装、报规划、报监、报验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直至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完成本项目验收送电的一切工作，并移交供电局及建设单位。

(8) 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在施工图纸或施工图纸指定的标准图集里缺少的施工详图，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施工详图设计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施工详图，由发包人交设计单位审查确认，此项工作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因提交的时间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负责办理符合广州供电局及政府部门验收要求的手续及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检测，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黄埔区供电局验收送电要求。

(10)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申请报装电表，根据项目的需要，发包人可能增加或者改变用电回路或者使用功能，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办理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

(11) 承包人负责移交给发包人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防盗、防破坏、防潮防湿，未移交前的承包人施工内容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负责物业管理移交及相关一切培训工作。

(12) 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的要求在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洁、防噪音等管理工作、设置卫生垃圾池、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产生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总承包管理单位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列计；

(13) 负责组织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做好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和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4) 承包人应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并达到中国南方电网的验收标准及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涉及本项目

的广州供电局供电协议变更，确保按合同工期验收送电；

(15) 竣工图纸编制；

(16)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7) 施工内容及建设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18) 协助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做好迎检、开工、封顶、竣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19)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的或不宜由承包人实施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不纳入本合同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0)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52.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1) 承包人须按照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及使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22) 发包人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

7 施工现场除在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安排下搭设办公实施外不允许搭设任何生活设施，各项费用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8 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和本工程承包人就各自具体的施工界面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本工程承包人同意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接受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的统一组织管理，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支付总包管理服务费，双方各自承担其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

9 结构及墙体中的预留预埋（包含机电管线预埋等）由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负责，但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后置埋件（或者后置埋板）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费用（包含后置埋件后恢复原状）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及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计算。

注：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说明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4888510.43 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

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电力或电气或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l0/jzhdblx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13、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

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205316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8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广州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靠”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

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